



## 中标通知书

山东皇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受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局委托，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新河开发区段清淤工程项目，编号：LCJSNCG-2022-011-01，标段名称：清淤 16+700~17+000，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321327.4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贰万壹仟叁佰贰拾柒元肆角捌分），项目经理：赵九顺，工期：30 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局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05 月 19 日

采购代理：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9 日